

##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開戶綜合申請書

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事項如後，請 臺端詳閱。  
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代表權限之人者，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。

存款帳號：

戶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◎申請下列業務往來服務事項(申請畫☑)

立約定書人(即存戶或委託人) (以下簡稱立約人)為向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(以下簡稱貴社)申請開立帳戶，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，並約定如下：

一、立約人聲明：

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所附「開戶總約定書」及所載約定事項全部內容。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，經 貴社充分解說後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；貴社之重要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；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(包括收取時點、計算及收取方式)；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。

簽章處(簽名或蓋章)：

已事先攜回審閱所附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(客戶攜回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審閱期間五日以上)。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，經 貴社充分解說後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；貴社之重要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；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(包括收取時點、計算及收取方式)；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。

簽章處(簽名或蓋章)：

二、立約人願遵守 貴社所訂「開戶總約定書」【110.07 版本】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如下：

- 壹、存款往來約定通則【開戶總約定書：壹】       貳、綜合存款【開戶總約定書：貳】  
 參、聯社代理收付款服務【開戶總約定書：參】       肆、晶片金融卡【開戶總約定書：肆】  
 伍、電話語音服務【開戶總約定書：伍】  
 陸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【開戶總約定書：陸】  
 柒、申請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【開戶總約定書：柒】  
 捌、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【開戶總約定書：捌與申請委託書、授權書、代繳費用約定書】  
 玖、定期性存款通則【開戶總約定書：玖】

三、嗣後貴社有增加或修改相關服務項目時，貴社應將增、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，或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或於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，除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，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、修項目之服務，且一經使用增、修服務後，即視為同意增、修服務項目之約定。

四、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貴社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向立約人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非公務機關之名稱。(二)蒐集之目的。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。(四)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 
(五)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(六)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；立約人已清楚瞭解前開告知內容及貴社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社在前述蒐集目的  存匯業務  授信業務 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 其他 內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約人(即存戶)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(無簽名者視為不同意，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)

六、立約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(電腦代號 Z21)」及「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(電腦代號 Z22)」等資訊，貴社並就該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。

綜合存款自動轉存：申請 不申請  
 \*(不申請時採逐筆通知貴社轉存定期性存款)  
 \*(得另申請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辦理轉存)  
 (使用查 17-綜存契約登錄變更單)

申請本項目，活存或活儲餘額達\_\_\_\_\_萬元以上(最低限壹萬元)時，其超過部分授權貴社以 \_\_\_\_\_萬元(限壹拾萬元以上或其倍數)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：  
定期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期 \_\_\_\_\_個月期  
 利率種類：固定 機動  
不約轉  
到期本息續存(限整存整付儲蓄存款)  
到期本金續存，利息轉入活(儲)存帳戶

綜合存款定存質借：  
申請(約定質借上限 95%)  
不申請

申請本項目，當取款金額超過帳戶內活期性存款餘額時，其超額部分，將由左列質借之定期存款墊付，並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，計付質借利息予貴社。

聯社代理收付款：申請 不申請

申請本項目，則本帳戶可於本社各分社櫃檯辦理取款或轉帳業務。

申請晶片金融卡：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：肆】 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」

一般功能：提款、轉帳、繳稅(費)、密碼變更、查詢餘額、消費扣款與網路 ATM 服務之功能。

同意 不同意 本金融卡可轉入非約定帳號。

同意 不同意 使用消費扣款功能。

使用金融卡所為交易手續費類或服務費用類，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 其他約定方式：\_\_\_\_\_

申請電話語音服務：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：伍】 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，請填寫附表一，最多 16 戶。」

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：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：陸】

申請交易：查詢。 全部。

申請約定轉帳功能：同意 不同意 轉入非約定轉帳帳號

同意 不同意 轉本人全社帳號

同意 不同意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(交易限額同『非約定轉帳』)

同意 不同意 繳費繳稅

單筆轉帳限額 [ ] (萬元)(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，未填寫則依本社預設之限額)

日轉帳累計限額 [ ] (萬元)(最高不得超過 300 萬元，未填寫則依本社預設之限額)

電子郵件 E-mail： \_\_\_\_\_ (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，是你常用的並且可以接收的信箱)

電話語音服務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轉入帳號(附表一)

編號	銀行別	約定轉帳存入帳號	備註說明欄	電話語音	網路銀行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共\_\_\_\_\_戶 ※空白處請劃線刪除  
 ※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，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，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，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※申請約定轉入本人之其他帳戶者得免填。  
 一、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：  
 1. 請問您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？ 答案：是 否  
 2. 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？目的是：\_\_\_\_\_ 答案：正常 異常  
 3. 其他： 答案：正常 異常

※提醒您！投資應循合法管道，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。  
 二、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：  
 1. 客戶拒絕回答 答案：是  
 2.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拒絕回答者，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。  
 3. 本社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，請撥打「165」或 0800-777-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「110」報案。  
客戶簽名：【 \_\_\_\_\_ 】

三、經判斷無詐騙之虞、客戶拒絕簽名者，請勾選下列：  
本社經判斷無詐騙之虞(得免填其他欄項) 客戶拒絕簽名

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：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：柒】  
 買賣證券公司：\_\_\_\_\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帳號：\_\_\_\_\_

**遵循FATCA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書**

一、聲明本人/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，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  
自然人 非美國應稅身分  
美國應稅身分(另填寫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)  
法人 美國法人(另填寫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)  
金融機構(含美商金融機構)(另填寫W8BEN-E/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)  
消極一般法人(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超過50%)，具美國應稅身分之實質股東、代理人、有權簽章人共\_\_\_\_\_人。(如1人以上，另填寫W8BEN-E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)  
豁免申報法人(如：政府機關、中央銀行、國際組織、退休基金等)  
其他法人(如：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司、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50%以下之公司等)

二、本人/本公司同意以下事項：  
 (一)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：  
 本人/本公司瞭解 貴社為遵循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(以下簡稱FATCA)施行，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(IRS)申報本人/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；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(IRS)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；且如本人/本公司不同意本事項，貴社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/本公司終止各項服務，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  
經 貴社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/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 貴社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(IRS)申報本人/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。

同意人： (請親簽)

(二)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：

本人/本公司同意簽署W-9或W-8BEN/W-8BEN-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，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。本人/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，將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社，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社。

爾後，若 貴社於遵循FATCA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/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，本人/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。

(三)本人/本公司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，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，且聲明本人/本公司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(W8系列表格)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。

立約定書人/法定代理人特此聲明，於本約定書開立之帳戶開戶完成後，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其與開戶綜合申請書內容：

開戶綜合申請書

開戶總約定書

網路銀行密碼單

此致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部、分社

立約人(即存戶)：

親自簽章並與印鑑卡簽章一致、  
法人戶需留存負責人身分證字號

身分證字號/證照字號：\_\_\_\_\_ 出生(設立)年月日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0)\_\_\_\_\_ (H)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同戶籍地址 另址：\_\_\_\_\_

(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)

法定代理人1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同上另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2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同上另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核准

經辦

核對身分